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春安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同日，李春安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再质押给建设银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2.01%，上述相关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李春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 218,699,560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0.97%。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86%，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2.51%。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